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指引》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中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业务负责人应当将相关资料、拟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有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及时提交公司董秘处。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特定信息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秘处专人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3、暂缓披露的期限；
- 4、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5、相关内幕知情人员的书面保密承诺；
- 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登记审批流程等。（《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见附件）

第八条 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1、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
- 2、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3、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本制度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分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分子公司发生本制度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对相关负责人给予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6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或公司)		申请部门 经办人		经办 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内容 (可附附件)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 和依据 (可附附件)					
暂缓披露的期限					
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					
相关内幕知情人书面保 密承诺 (可附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